

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罗山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
合同

甲方(需方):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方): 河南好益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罗山县农业农村局需求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罗山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六标段: 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经河南好益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编号: (罗财公开招标-2026-3) 的采购文件招标采购, 经专家小组评定河南好益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, 共同信守。

1、合同标的: 根据罗山县小麦病虫害发生面积, 初步确定无人机施药面积为 68000 亩次。

标的物名称	数量 (亩)	单位 (元)	小计金额 (元)
飞防服务	68000	4.93	335240

2、合同价款: 人民币 (大写)叁拾叁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 (335240.00 元)

3、服务内容: 喷防

3.1 服务时间: 合同签约后 4 天内完成作业

3.2 服务地点: 用户指定地址

3.3 喷防注意事项: 在乙方喷防服务过程中, 要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

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完毕，作业过程中应落实面积，农户、乡镇服务中心、植保站经办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并按甲方要求办好喷防手续。喷防过程中的配药应服从甲方安排，保质保量加药，喷防应细致，不发生漏喷现象，到服务对象满意，否则，甲方不予付款。

3.4 2026年，罗山县稻蟹、稻鱼共养及龙虾养殖田块较多，因此喷防前，机手应搞清喷药田块情况，做好标记，如发生误喷鱼、蟹、龙虾田块及蜜蜂养殖区造成损失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3.5 乙方在行车、喷防过程中应注意安全，如发生不良事故，应由乙方负责。

3.6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喷防工作，协调好施药地点，周边关系，为乙方用水、充电、加药提供便利。

3.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所需租车车辆、作业人员住宿安排、聘请人员食宿及误餐补助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付款条件和方式

4.1 喷防用药由甲方提供，应三证齐全。所购买的农药必须是省、市、县植保站推荐的药品。

4.2 付款条件：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经植保专家验收合格，并不得违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，60天内付款给乙方。

5、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5.1 本合同书；

5.2 中标通知书；



5.3 供方的报价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;

5.4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,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6、合同份数: 本合同一式四份, 供需双方和相关部门各执一份。

7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生效。

8、合同修改: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,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,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甲方: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

名称: (印章)

全权代表: (签字)

地址: 罗山县行政大道12号



乙方: 河南好益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大世界支行

银行账户: 9991 5600 9930 0282 80

名称: (印章)

全权代表: (签字)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航北路南十里铺新村6号院东北角
一楼



李旭光

时间: 2026年4月2日

